云南省州(市)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集聚区省级审核工作流程(试行)

一、开展省级业务审核

- 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前将州(市)人民政府报送的工信产业集聚区相关资料发送给省直 相关部门研究
- 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开州(市)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集聚区专题审核会议,会同省发展 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商 务厅、省应急厅、省林草局、省统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业务审核。

二、省级部门反馈审核意见

- ◆专题审核会议后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应急厅、省林草局、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于3个工 作日内分别出具正式审查意见(加盖单位公章)
- ◆审查意见应明确"同意"或"不同意"的具体意见。

三、综合形成省级审核意见

